

#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

云民社救〔2018〕33号

##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 推进阳光低保的若干规定

各州、市民政局：

为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严格规范管理，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、精准施保，根据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、推进阳光低保作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扎实开展农村低保三年专项治理

按照《云南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（云民社救

(2018) 14 号) 安排, 从 2018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底, 集中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治理行动, 重点整治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错保”“漏保”, 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问题。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, 对胆敢向低保资金伸手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, 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, 绝不姑息。

## 二、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公示制度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履行申请受理和审核的主体责任,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审批的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→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(也可委托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受理)→家庭经济状况调查→民主评议→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→公示→县级民政部门审批→公示→发放低保金→长期公示的工作流程。县级民政部门不予批准的, 通过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严格落实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家庭户籍人口、收入、财产状况定期复查复核制度, 跟踪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状况, 及时办理低保停发、减发或者增发手续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对申请人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和初审结果情况进行公示, 县级民

政部门对拟批准的低保对象的姓名、拟保障金额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均为7天，公示地点均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。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务公开网对正享受的低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，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按月更新。

### **三、实行全省统一的数据精准核对**

利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同步开展低保审核、审批和低保金发放等业务工作，做到申请一个、核对一个、审批一个、录入一个，实现上下贯通、及时更新、定期汇总。对申请低保家庭或个人有关情况实行逢进必核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关问题。加强与公安、工商、扶贫等相关部门的数据比对分析，为低保政策制定、资金测算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监督提供依据。

### **四、完善公职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审查制度**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民社救〔2017〕21号），对民政工作人员、低保经办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的，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%入户核查，同时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

中标注为“近亲属”。对其他公职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的参照执行。对备案低保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定期组织入户核查、核对，及时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。

## 五、实行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

按照“民政部门核定对象、标准，财政部门核拨资金，金融机构代发到人”的流程，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社会化发放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确保每月 10 日前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账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、迟滞。逢元旦、春节、国庆等法定节假日，可提前安排发放低保金。同时，通过短信等形式告知低保对象。

## 六、建立“三不两随机”监督检查制度

坚持一线检查、一线问效、一线整改，建立健全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要陪同和随机抽查村(居)委会、随机抽查低保户的“三不两随机”制度，对低保政策、工作制度、资金管理、能力作风及时进行督促检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发现问题、明确责任、立行立改、挂账销账，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、措施不管用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、成效不明显不放过。省民政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低保工作督查，州(市)、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低

保工作抽查。

## 七、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

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监督、投诉和举报。各级民政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属于本级受理范围，能立即办理的应妥善给予办理答复，不能立即办理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；不属于本级受理范围的，应及时转交有权处理机关处理。反映问题严重的应报送同级纪委驻民政部门纪检组，同时报上级民政部门跟踪督办。核查处理结果按照“谁办结谁答复”原则，统一由属地的县或乡(镇)低保经办机构采取书面或其他方式答复投诉举报人，情况复杂的应组织进行面商。属于上级机关转办的，应将书面调查处理情况报送上级机关。原则上，对低保举报事项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可延长至 8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；属于新申请低保的，应按程序办理，在规定时限内（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）办结。

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4 级民政部门设立低保投诉举报电话，公开受理范围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其中，省民政厅受理举报电话为：0871-65731352、65732332，

全省民政系统受理网络投诉举报平台网址为:<http://www.ynmz.gov.cn>；也可登陆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（网址：<http://ynzwfw.yn.gov.cn/>），通过网页“我要问”功能，进行网上投诉举报。州、市以下各级民政部门均须设立公布本辖区的受理举报电话，并利用全省统一的网络投诉举报平台认真办理和答复。

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民政部

秀领、志礼、陈舜、良辉同志

---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